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集镇道路改造革命老区项目

2.工程地点：南郑区新集镇

3.工程内容：南郑区新集镇，全长1.463公里，其中：路线1长0.79km，路线2长0.493km，路线3长0.18km，技术标准四级公路二类。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主要该工程内容：挖除旧混凝土面层1219.14m³；挖除旧路基层505.60m³；厚160mmC15混凝土基层3160.00㎡；乳化沥青粘层15090㎡；玻璃纤维格栅14970㎡；50mm中粒式厚沥青混凝土(AC-13)14990.00㎡；厚180mm水泥混凝土面板（弯拉强度4.0MPa）1219.14m³；横缝28mm钢筋植筋(长度400mm）2031根；纵缝14mm钢筋植筋(长度700mm）1104根；路面铣刨15070㎡；热沥青灌缝5346.75m；30cm宽抗裂贴1544.96㎡；拆除原有井圈16.6m³；浇筑C30混凝土井圈14.94m³；拆除并重新安装原井盖83套；1-1.5*2.0m钢筋混凝土明板涵20.00米；收费亭钢管防撞柱8个；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800*800）6个；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D=600）1个；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600八边形）2个；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A=700）2个；单柱式铝合

金标志牌（△ A=700+○ D=600）1个；热熔标线692.93㎡；振动标线210.6㎡（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纸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最终以现场施工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3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2910720.00人民币（小写￥：贰佰玖拾壹万零柒佰贰拾元整）（此项为合同价，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永旗，联系电话：0916-536200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因图纸更改、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等应根据实际情况，合同当事

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101603570XX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后西关街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何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6-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MU6L01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惠丰北路中段安置区出租房一层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肖妮

委托代理人：龙毅

电　话：0916-5362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060508092001256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监理单位：路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王钊

联系电话：15891661130

通信地址：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2.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各类报验资料、竣工图及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加盖公章，同时提供PDF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书面回复意见。

1.2.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

1.3 联络

1.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高永旗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4 交通运输

1.4.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负责确保工地出入口有效畅通。

1.4.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地出入口大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及其他临时堆放材料场地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现有场内道路，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维护、修缮；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由发包人免费提供，场地平整及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工程建设。

1.5.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

1.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由双方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双方据实调整，但应满足设计要求。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杜[illegible]；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完成施工现场占道经营、施工中与商户居民的矛盾协商、施工现场红线边界及起始点桩号，施工道路明沟暗渠、给排水位置，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及全套技术资料。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文件。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提供验收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计费/不计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高永旗；

联系电话：1520916201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授权书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场不少于22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其与员工之间发生的用工争议等责任以及社保部门的处罚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岗1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拒不撤换，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许可擅自离岗，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严禁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的部分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分包，分包单位须具备对应资质，分包前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规定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发包人提供，场所内的财产、人身安全、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刚；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1202198603131712；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前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承包人不承担工期延误之责。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达到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编制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开工

7.1.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7.2 工期延误

7.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工期延误损失，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7.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预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7.3 提前竣工的奖励

7.3.1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给予提前竣工奖励。

8.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①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砌体材料）价格波动超出±5%时，对其超出±5%以外部分据实调整差价，以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调价依据，调整后的差价按工程量造价清单计取；②本项目实施期内

执行相关政策性文件；③清单内项目，因发包人指定品牌和档次等因素造成价格变动按相关规定报批获准后调整。

9. 合同价格及付款

9.1 合同价格形式：以招标价格为基础，按实际施工量据实计算。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9.3 工程进度款支付

9.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审计结论出来后一次性付审计金额的 95%，剩余的 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承包方施工至总工程的 50%、70%、90%时，经承包方申请，发包人审查后分别支付工程款的 20%、20%、20%；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支付至 100%，承建方自行缴纳合同价款的 3%到镇财政所作为质保金。

9.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 日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未付款日万分之三计算。

10. 验收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1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若超过 48 小时未组织验收，则视为承包方工程验收合格。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 28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若超过逾期未组织验收，则视为承包方工程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视为验收合格。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

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日历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经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保修

12.1 保修期

质保期的具体期限： 壹 年。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2.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建方自行缴纳合同价款的 3%到镇财政所作为

质保金；

12.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承包方在质保期内未提供质保服务或者服务不及时，未正确履责的，由发包人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里扣除。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未付款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2)发包人自行实施发包工程内容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其他：无

13.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违约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4. 保险

14.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各类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4.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各类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5. 其他事项的约定：

垫资工程：若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完相关款项，逾期付款违约计算方法应当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按未付款的全额计算利息。

不垫资工程：未按时足额支付的，应当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按合同逾期付款违约计算方法全额计算利息。

16.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南郑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采用的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可参阅电子版，经双方确认不予重复打印。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集镇集镇道路改造革命老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新集镇集镇道路改造革命老区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规定的工程合格使用年限。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10160357OXX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后西关街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何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6-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MU6L01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惠丰北路中段安置区出租房一层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肖妮

委托代理人：龙毅

电　话：0916-5362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06050809200125610

施工安全协议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集镇集镇道路改造革命老区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8、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防火措施

1、现场生产、生活用火均应经主管消防的领导批准，使用明火要远离易燃物，并备有消防器材。使用无齿锯，须开具用火许可证。

2、冬季装修施工采用明火或电热法的，均须制定专门防火措施，专和看管，人走火灭。

3、冬季炉火取暖要专人管理，注意燃料存放、渣土清理及空气流通，防止煤气中毒。

4、工地设吸烟室，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5、电、气焊工作人员均应受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作业前办理用火手续，并配备适当的看火人员，随身应带灭火器具。吊顶内安装管道，应在吊顶易燃材料装上以前完成焊接作业，如因工程特殊需要必须在顶棚内进行电、气焊作业，应先与消防部门商定妥善防火措施后方可施工。

6、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油漆施工注意通风，严禁烟火，防止静电起火和工具碰撞打

火。

四、现场明火管理

1、现场生产、生活用火均应经主管消防的领导批准，使用明火要远离易燃物，并备有消防器材。使用无齿锯，须开具用火许可证。

2、冬季装修施工采用明火或电热法的，均须制定专门防火措施，专和看管，人走火灭。

3、冬季炉火取暖要专人管理，注意燃料存放、渣土清理及空气流通，防止煤气中毒。

4、工地设吸烟室，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5、电、气焊工作人员均应受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作业前办理用火手续，并配备适当的看火人员，随身应带灭火器具。吊顶内安装管道，应在吊顶易燃材料装上以前完成焊接作业，如因工程特殊需要必须在顶棚内进行电、气焊作业，应先与消防部门商定妥善防火措施后方可施工。

6、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油漆施工注意通风，严禁烟火，防止静电起火和工具碰撞打火。

五、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6、手持电动工具均要在配电箱装设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30mA、额定动作时间不大于0.1s的漏电保护装置。电动机具定期检验、保养。

7、每台电动机械应有独立的开关和熔断保险，严禁一闸多机。

8、使用电焊机时对一次线和二次线均须防护，二次线侧的焊把线不准露铜，保证绝缘良好。

六、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防止机械伤害事故

3、施工电梯的基础、安装和使用须符合生产厂商的规定，使用前应经检验合格，使用中定期检测。

4、卷扬机须搭防砸、防雨的操作棚，固定机身须设牢固地锚，传动部分须装防护罩，导向滑轮不得用开口拉板式滑轮。 3、圆锯的传动部分应装防护罩。长度小于50cm、厚度大于锯片半径的木料，严禁上锯，破料锯与横截锯不得混用。

5、砂轮机应使用单向开关，砂轮须装不小于180度的防护罩和牢固的工件托架，严禁使用不圆、有裂纹和剩余部分不足25mm的砂轮。

6、各种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7、经常保养机具，按规定润滑滑或换配件，所用刀具必须匹配，换夹具、刀具时一定要拔下插头。

8、注意着装，不穿宽松服装操作电动工具，留长发者应带工人帽，不能戴手套操作。

9、打开机械的开关之前，检查调整刀具的扳手等工具是否取下，插头插入插座前先检查工具的开关是否关着。

10、手持电动工具仍在转动时不可随便放置。

11、操作施工机具必须注意力集中，严禁疲劳操作。

12、保持工作面整洁，以防因现场杂乱发生意外。

七、防止高空坠落物

1、洞口、临边保护

（1）1.5m*1.5m以下的孔洞，应预埋通长钢筋网中加固定盖板；1.5m*1.5m以上的孔洞，四周须设两道护身栏杆（高度大于1m），中间挂水平安全网。

（2）电梯井口须设高度不低于1.2m的金属防护门，井道内首层和以上每隔四层设一道水平安全网封严。

（3）在安装正式楼梯栏杆、扶手前，须设两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回转式楼梯间中央的首层和以上每隔四层设一道水平安全网。

（4） 阳台栏板应随层安装；若不能随层安装，须设两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封闭。

（5）建筑物楼层临边，无围护结构时，须设两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加一道防护栏杆。

2、外沿施工防护

（1）外沿装饰采用单排外脚手架和工具式脚手架时，凡高度在4m以上的建筑物，首层四周必须支3m宽的水平安全网（高层建筑支6m宽双层网），网底距下方物体不小于3m（高层建筑不小于5m）。

（2）外沿装饰脚手架须按规范搭设，特殊脚手架和高度超过20m的高大脚手架必须有设计方案；装饰用外脚手架使用荷载不得超过1960N/ m2。

（3）插口、吊篮、桥式脚手架及外挂架应按规程支搭，设有必要的安全装置；工具式脚手架升降时，必须用保险绳，操作人员须系安全带，吊钩须有防脱钩装置；使用荷载不超过1177N/m2。

3、室内装饰高处作业防护

（1）移动式操作平台应按相应规范进行设计，台面满铺木板，四周按临边作业要求设防护栏杆，并安登高爬梯。

（2）凳上操作时，单凳只准站一人，双凳搭跳板，两凳间距不超过2m，准站二人，脚手板上不准放灰桶。

（3）梯子不得缺档，不得垫高，横档间距以30cm为宜，梯子底部绑防滑垫；人字梯两梯夹角60度为宜，两梯间要拉牢。

（4）从事无法架设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带。

八、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3、交叉作业通道搭护头棚。

4、高处作业的工人应备工具袋，零件、螺栓、螺母随手放入工具袋，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5、高处码入的板材要加压重物，以防被大风掀翻吹落，高处作业的余料、废物须及时清理，以防无意碰落或被风吹落。

6、高处作业的操作平台应密实，周围栏杆底部应设高度不低于18cm的挡脚板，以防物料从平台缝隙或栏杆底部漏下。

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法人代表：

乙方单位（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